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40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A级旅游景区、 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抓好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持续实施 A 级旅游景区倍增计划，加快我省 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工作，提升我省 A 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环境质量服务质量，丰富业态，优化产品供给，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评定的相关要求，现就年度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一）申报条件

1. 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
2. 有法人资格, 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式开放运营一年以上;
3. 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 满足安全条件;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4. 以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为基础, 有明确的空间边界, 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 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等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 A 级旅游景区的, 原则上不予受理;
5. 申报 4A 级旅游景区的, 原则上应当被公告为 3A 级旅游景区一年以上;
6. 两个以上旅游景区联合申报质量等级的, 各旅游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 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 交通连接方便快捷, 经营管理、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

(二) 申报材料

1.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填报完整并加盖公章; 旅游景区创建申请报告。
2. 景区主管部门及指导推荐部门(各市文旅部门)出具的认定其符合创建基本条件同意创建的文件。
3. 创建单位的《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各分项材料文本(9 本)。
4. 创建单位的旅游总体规划文本、专家评审意见及批复。
5. 创建单位主体的性质(包括国有、民营、股份制等, 股份

制的应包含各股东持股比例）、正式开始营业时间，上一完整年度游客接待量的说明。

6. 创建单位已具有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消防、卫生许可等相关手续材料、开放合法性的承诺书。

7. 创建单位所依托的资源、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书。

8. 景区现有游览设施、特种设备清单及相关审批、报备手续。

（三）材料申报及审核

相关材料纸质盖章版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文旅厅资源开发处，电子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邮箱 zykfcggyx@163.com。

省文旅厅将收到材料后，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审核，6 月份底至 7 月组织景观质量评审。

（四）创建提升

景观质量评审后，省文旅厅根据评审情况发布 2023 年度 4A 级旅游景区预创建名单。进入名单的景区按照相关标准组织创建提升，省文旅厅将在 10 月份左右组织终评验收，确定本年度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名单。

二、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一）认真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创建由各市文旅局组织开展。各市文旅局要按照“培育一批、储备一批、评定一批”的原则，科学制定年度创建任务，有计划的开展创建工作，规范创建评定工作流程，持续做大 A 级景区评定储备总盘。各市 3A 级及以下 A 级景区创建工作一般应在 10 月底前完成。

（二）积极开展县域 A 级景区破零行动

要积极落实县域 A 级旅游景区破零行动要求，积极指导尚无 A 级景区的县开展资源梳理，按照标准实施创建工作。

（三）及时报送景区变动情况

各市文旅局要全面掌握本地区旅游景区新增及变动情况，及时向省文旅厅报送本地区旅游景区动态管理情况，并附上相关公告情况。

三、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

（一）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及相关细则要求；
2.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3. 度假设施相对集聚，经营状况良好；
4. 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健全；
5. 游客综合满意度较高；
6. 在全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7. 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8. 主要经营主体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9.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二) 申报材料

1.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文件;

2. 市文化和旅游局填报的省级旅游度假区初审情况表;

3. 旅游度假区等级评定报告书, 包括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基本信息(含名称、地址、性质、空间范围、面积、经营接待情况等)、旅游资源概述、设施分布和经营状况、旅游活动项目、发展概况、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游客综合满意度等内容;

4. 度假区总体规划、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含文字、图片、申报 PPT 或视频), 侧重于基础评价相关内容, 主要围绕旅游度假区资源环境与度假区产品评分细则六项内容进行简要介绍;

5.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相关材料;

6. 度假区管理机构关于正常营业期间(至少一年以上)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说明, 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说明(含相关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关于近 3 年主要经营主体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和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书。

7. 度假区创建申报材料(含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电子版拷贝 U 盘)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

处。

（三）认定流程

按照“材料审核—基础评价—现场检查—审议—公示—公告”的程序组织认定。省文旅厅收到申报资料后，聘请省资评委专家对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展基础评价，通过基础评价后，10月份组织完成现场检查评定后，确定本年度4A级旅游景区创建名单。

（四）工作要求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要求，切实把好初审推荐关，择优确定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推荐申报名单。所填报推荐表及报告书信息确保真实、齐全，符合要求，并由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签章。

联系人：丁 伟 13934046407

史 帅 13935139587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